

德國憲法

田桓題



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出版 (定價大洋一元)



德國憲法

版權所有

譯者 朱和中

發行所 民智書局

印刷所 民智印刷所

分售處

各省各大書店

總發行所 民智書局

上海棋盤街  
電話中六七〇

民權發達

孫文題

# 德國憲法目錄

## 緣起

## 德國憲法

第一幹部 國之建設及其責任

第一節 國與邦（第一綱至第十九綱）

第二節 國會（第二十綱至第四十綱）

第三節 國總統及國政府（第四十一綱至第五十九綱）

第四節 國務參政（第六十綱至第六十七綱）

第五節 國之立法（第六十八綱至第七十七綱）

第六節 國務行政（第七十八綱至第一百〇一綱）

第七節 司法（第一百〇二綱至第一百〇八綱）

第二幹部 德意志人民之基本權利及基本義務

第一節 個人(第一〇九綱至第一百二十八綱)

第二節 共同生活(第一百九綱至第一百三十四綱)

第三節 宗教及教會(第一百三十五綱至第一百四十一綱)

第四節 教育與學校(第一百四十二綱至第一百五十綱)

第五節 經濟生活(第一百五十一綱至第一百八十一綱)

## 國家法院法

(一) 權限及根據國會控訴案之審理(第二條至第十五條)

(二) 權限及憲法法權爭執之審理(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)

(三) 公共之規定(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)

(四) 審理之經費(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)

(五) 過渡與終結之規定(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)

## 國憲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施行法

## 普魯士由各省行政公署派遣國務參政法

# 國選舉法

- (一)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(第一條至第五條)
- (二) 選舉準備 (第六條至第二十五條)
- (三) 選舉事及選舉得數之審查 (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)
- (四) 過渡及終結之規定 (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)

## 國選舉令

- (一) 選舉底冊 (第一條至第十九條)
  - 1 通則 (第一條至第三條)
  - 2 選舉名冊之種類 (第四條)
  - 3 選舉券 (第五條至第十二條)
  - 4 選舉冊及選舉片之展布及其通知 (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)
- (二) 選舉計畫 (第二十條至第四十四條)
  - 1 選舉指導人之任定 (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一條)

- 2 選舉計畫之組織及其聯合(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)
  - 3 選舉計畫之內容(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)
  - 4 缺點之修正(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)
  - 5 選舉委員會之組織(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)
  - 6 選舉計畫及聯合宣告之核准(第二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)
  - 7 選舉計畫及聯合與聯接之宣布(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)
- (二) 其他之選舉準備(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)
- 1 選舉區之劃分(第四十五條)
  - 2 選場之規定(第四十六條)
  - 3 選舉之布告(第四十七條)
- (四) 投票(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七條)
- (五) 在選舉區內投票結果之查明與其審試(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七條)
- (六) 選舉得數之查明(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八條)
- (七) 議員之去職(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條)

(八) 覆選與重新選舉 (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七條)

(九) 選舉票之制成及其分布及選舉經費 (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條)

(十) 國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及其表決之合併 (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二條)

(十一) 共同與終結之規定 (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八條)

## 國總統選舉法

### 國總統選舉令

(一) 選舉底冊 (第一條至第二十條)

1 通則 (第一條至第三條)

2 選舉名冊之種類 (第四條)

3 選舉券 (第五條至第十三條)

4 選舉冊及選舉片之展布及其通知 (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)

(二) 其他選舉準備 (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)

1 選舉指導人之舉任 (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)

2 選舉委員會之組織 (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)



3 選舉區之劃分(第二十六條)

4 選舉場之規定(第二十七條)

5 選舉布告(第二十八條)

(三) 投票(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八條)

(四) 在選舉區內投票結果之查明與審驗(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八條)

(五) 選舉得數之查明 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九條)

(六) 第二次選舉之進行(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一條)

(七) 國總統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之併合及其投票(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三條)

(八) 於最短時間連接選舉之手續(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)

(九) 共同與過渡終結之規定(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)

## 暫行國經濟協會之法令

## 國會議員公費法

## 國會建築及邦會建築之保安法

## 國民公決法

## 緣起

一千九百十九年七月二日。德國國民大會。依事實。決定德國憲法第二讀。此日適當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七月一日。北德國聯邦憲法施行之第五十二年。此聯邦憲法。已含有國家法權之規模。經三年以來。於彼於此。均有顯然之變更。乃定此德國國家之新建設。四十八年後。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國家。因大戰而顛覆。德意志人民。始將其國家。革而新之。使不知北德國聯邦之情形與來歷。則無由以得知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憲法。亦猶之近今不明帝國之組織。無以得作新憲法之津梁。一千九百十九年之憲法。是乃由帝國而改爲民國之樞紐。實與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憲法。根本相反。適因相反。故其文化之經過。以成今日之新建設。有研究之價值。故舊德意志之國家組織。應加以簡明之說略。

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德意志國家。如今人所共知者爲聯邦。是謂之國由各邦聯合而成。於是國籠罩各邦。反言之。卽各邦處於國之下。故國有無上權。由法理言之。卽由其志意規定之總邦。列邦之中。有二十二君主邦。三共和邦。亦各自成國。此之謂本其來歷。各不相凌。對於本邦。有統治權。憲法之自由無限之威力。對於本邦所屬人員。及本邦生存之事務。只因有時各邦須服從國之義務。其意志不能自由規定。故須有無上主權。在外交之文件習慣。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年。嘗稱

爲德意志二十二自主國。依法律之解說。別無研究之餘地。雖畢士馬克將各列侯之權力削小。各王既爲本邦之元首。國主之柱石。於是無上主權。始非固有。而爲外有矣。

如吾人由聯邦之義意。追尋國邦全部上下秩序。與其相維之關係。一則各邦之銜接。應各盡其機輪。而有一密切之組織。再則各邦與國。必須定有確切之界綫。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憲法第四條。首先規定者。卽此。該條將一切事件。由單簡之程式。以求納入。且用十六細目。確定其範圍。在範圍內。國家有伸縮之餘地。以外。則各下級人員之法權關係。國籍遷徙之自由。及籍貫。護照。治外警察。出版警察。與集會警察權。保險制度。(第十六條第一項)再則德人海外商務之保護。及領事制度。(第七項)軍制及海軍。(第十項)商業。遷業。及營業之進行。海關與國稅制度。度量。衡。鈔幣制度。銀行制度。各種發起人之權利。水陸之交通制度。(第一至第六項。第八至第十項)保障人民之民法。刑法。及訴訟法。(第十一至第十三項)終則人醫。獸醫之警察權。(第十五項)留爲各邦之餘地者。教堂。學校。法權。內部行政。第四條。規定國在其責任內。有活動之餘地。且有立法權。及監督權。凡執行及施行立法。與法律之裁決。及其行政。受國之監視者。均屬各邦之事務。凡國之立法權。未及行使。各邦對於各件。本國立法之原則。自由依法規定。惟其海軍(第五十三條)與駐外之領事代表權(第五十六條)兵役制度。(第六十一條)海關稅及烟。酒。糖。鹽稅。(第三十五條)純屬於國之立法權。以外尙有此等範圍。

照例不在國官署職權以內。然因國籍之關係。國亦收爲管理之下。全部領事事務。全部海軍事務。以及郵政、電政、純屬國之事務。司法及行政司法、管理最高級者。國法庭。國保險官署。籍貫聯合官署等項。屬於聯邦兵士及國課。由各邦自徵。以達於國。所徵解之國課。由邦國之庫藏官署保存之。徵集之軍士。由皇帝之高級命令統率之。謂之全國大元帥。有數邦。因其特別之位置。亦破裂此項法紀。漢堡白門。在其領域。享有自由海港之權。在公共稅率之中。霸墩與魚騰堡。對於啤酒稅。又佔優越權。鐵路、郵政及軍制。俾安享有特權之地位。關於啤酒、火酒稅、不動產、保險事務及郵政、鐵路亦然。其軍隊之主權。按特別規定。保護之。與他邦特異者。其軍隊。由國給予之材料爲軍用者。於國法內。依法自定一軍費案。以資管理。且其軍隊。在全國下動員令後。屬於皇帝命令統率之下。此等法權。只能由各邦之同意。加以廢止。

欲於此等不同法權統系之下。保全聯邦領域。與在此域內施行之法權。且爲保持德意志人民公益（參觀國憲緣起）計。因有下列之組織。

（一）聯邦參政。由聯邦中各邦選出代表。其代表之權數。按一千八百十五年、一千八百六十六年、聯邦全體大會。及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德國高級稅務管理處召集之稅務聯合協會。依如此方法分布。普魯士十七、俾安六、薩克森與魚騰堡各四、巴墩與黑森各三、美根堡、石威音與報恩、石維克各二、其

餘各邦各一、共五十八權。自一千九百十一年。分出三權。歸國領地。耶兒薩司與羅滕根（譯者按。卽所割法國之兩省。今又歸法者。）共得六十三權。（國憲第六條及第六條A）

聯邦參政。並非上議院。亦非邦議院。只因係議會之團體。亦非國務參事。或各部之部員。因其不屬國家。任何長官管轄之下。是乃聯邦政府之機體。（譯者按。吾國無此機關。是以中央自中央。各省自各省。不相聯屬。日本人譯爲參議院大謬。）由此令國與邦聯結爲一。是爲各邦之特使團。其人員屬一種職官。不得發表本人意見。其決案用嚴密之聯合紳遵。其邦政府之指令。除其中自由邦政府外。其餘各君主邦。其君之指令。以有邦部長之署名爲有效。按國法。各邦議會。對於聯邦參政之表決。完全無關。但有時因特別事故。人民代表由停議。或政府因特別責任。發出指令。亦得干預。其聯邦參政之長。爲聯邦內閣總理。該總理兼充普魯士王國聯邦參政全權代表。

聯邦參政。代表各本邦。於國內。爲國立法之人。有權頒布法律命令。對於國法。每件法律草案。有發言權。（國憲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目）決定依原則編訂準備提出國會之各種國法案。惟軍制。則聯邦參政。得直接與普魯士陸軍部交涉。其餘凡非皇帝與國務總理所屬權限以內之特別規章。及由其他官署所管轄者。一切施行國法之法令。俱由聯邦參政公布。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目）終則執行監督權。不令處於國監視下。各國法及法令之施行。發生缺點。（第七條第一項第

(三) 特別申明者其費用不能直接向欠支之官署索取。須向該邦之中央官署領支。其人員不由各邦之職官監視支配。爲準備行使其職責。得於聯邦參政內組定委員會。在各問題之範圍及其作業之界限內。按其需要。得任以高級及下級官吏人員。

(二) 並於聯邦參政。而參與表決國立法之機關者。爲國會。其國會之成立。按千八百六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之國會選舉法。依選舉細則。以長久之期限。各地同時並行之「自由」「普通」「平等」「秘密」「直接」之多數選成。當選者爲至少二十五歲之德籍男子。按規定之資格。無過行。有自然精神之能力。而選舉權未經停止者。凡有選舉權者。皆得選舉。但其人必須至少入德籍一年。國會乃議院。德國之人民代表。但非環各邦少數人民之代表。或各邦議會之少數代表。國會對於全部機關。以及各議員。享有保護。且有動議之主動權。

國會所屬之範圍。最明顯者。贊助立法。(同意及提案) (第五條第二十三項) 鑒定國之家用計畫。(第六十九條) 及承認國債。通過特別指定之法令。及對外關於立法之條約。終則監督國之行政。尤要者預算案。再則由其質問。應證明者。

(三) 處於聯邦參政。與國會之間。而與之並行者。爲皇帝。皇帝乃國之君主。依憲法。皇帝之權。與自由國之總統相似。國憲第十一條。載明皇帝爲聯邦之統監。皇帝依國際公法。代表全國。以其名宣戰。(

攻擊戰爭、須得聯邦參政之同意。媾和與外國訂立條約、如其和約與其他條約、涉及立法之範圍、則須得聯邦參政之同意。且須通過國會、方能發生效力。皇帝對於立法上之法權、純屬名譽性質。聯邦參政所訂之法案、以皇帝名義、提交國會（第十六條）。國會議決之法律、皇帝應製成、且公布之。皇帝監視國法之施行。於此件之觀察、由聯邦參政（第十七條）、皇帝爲全國陸海軍大元帥（第六十三條）、及全國行政官之長。本最高長官之職權、任命國官吏、在各官吏之上、舉任一執行文職行政之首領。即國務總理（第十七條）、不經總理之署名、不由總理負責、則皇帝一切對於政府之行動無效。國務總理兼充聯邦參政之議長。

是皇帝雖有最大部分之法權、試一爲詳考而總括之、更將君主之君權、與立憲之君主權、比較而觀之。則皇帝已不成其爲國之君主。按嚴格憲法之條文細審之、則皇帝亦不過一首領。處理聯邦總署內之事務人而已。但皇帝究爲國之君主。聯邦總署、屬於普魯士王法權之下（國憲第十一條）。惟因普魯士之王室、與德意志之帝室、聯而爲一、故認爲特種式。由是國之全部重點、集於皇帝一身。各邦之民數、約七分之四。經濟上有較重之重點。其鐵路之支配、包括北德國及中德國。其徵兵、得兵數之大半。其土地之面積、均非各小邦所能及。故經濟上及政治上、皆與普魯士成反比例。由普魯士之意志、發生法律上對於陸海軍、稅率及間接稅率、立法之判決（國憲第五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）。

因不得普魯士之同意。則法權之狀況。無由變更。按事實上。憲法之變更。竟有拒絕之力量。（國憲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條）只因其他各邦。纔得參政權十四。而普魯士竟得參政權十七。兼之當日。決定參政之權數。非按各邦人口之多寡而定。只由於感情與外交之交涉。遂成爲聯邦參政之交際。蓋各邦由感情而發生結合。中等邦遂佔優勢。其小邦對於普魯士。不免更受其牽制。向使附於其鄰近大邦。不得直達於中央也者。普魯士偏重之勢。遂贏得如此現象。施行國務之官吏。國務員。卽由普魯士之邦部長兼充。蓋欲其國之觀念。增強於普魯士邦部之中。遂漸令普魯士之精神。及於全國。是故皇帝與普王。卽屬一人者。依國憲。國務總理。卽兼普魯士聯邦參政全權代表。其實職卽普魯士邦內閣總理。以上三要職。由一人兼之。

畢士馬克起初計畫。欲按北德意志聯邦憲法。予聯邦國務總理。以一相當之位置。畢公以爲聯邦行政事務。可由普魯士邦部。單簡執行。如陸軍部。參謀本部。最終之時期然。畢公本人。不過欲徒爲普魯士內閣總理而已。

聯邦之政務。只由聯邦參政指導。於此中。行使其由畢公所授之普魯士表決權。其他各邦之參政。幾等於普魯士之國務次官。除聯邦總理及聯邦參政之決案。提交國會。或國會不加通過。外。絕對不發生關係。於此可證之。以千八百四十八年。國性自由黨。提議於聯邦憲法中。提議組織負責任之聯邦



部畢公見其北德意志聯邦。涉及危險。故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。畢公對於左黨。呼曰。吾人已上鬼山。至於絕頂。公等須助吾人以平安滑行。故歷史上此大功之不成。此人之名以著。畢公所慮者。亦自有原因。蓋當時所計畫之國務部。以期對於國會負責任。將代表各王邦之參政。變作芻狗。然畢公以大政治家之手腕。遂能揭破一切黑幕。大放光明。負責任之國家政策基礎。因以成立。國務部長當然有一人。但負責任之部長。即畢公。由微小而無關輕重之國務秘書。用其有限之事權範圍。對於聯邦國務總理。對於皇帝爲負責任之國務部長。於其掌握中。牽引全部政策。雖千八百七十八年。對於畢公。加以絕大之壓力。亦不稍加變更。是年三月十七日。代理職權之法律。始植其基。逐漸對於國務員。始用專門人才。以爲國務部員。負有特別責任。以爲之長。但國務秘書。則非國務總理之僚屬。國務總理。不過爲其首領。或各部參事之長。過言之。則國務秘書。即其次官。彼總理者。亦不過自動之部長而已。在此單語「國務總理」之中。應保留者。職官之營爲。雖在代理期中。自爲處理。此乃由其關係之理想言之。如其間於聯邦參政與國會之中。而插入一負責之國務部。聯邦參政。爲最高機關。爲全部國家生存之中央樞紐。則國務總理。將如騎者自鞍中躍起。失其控馭之力。如其國會。用其所屬之權力。施行其政策。則指導國政者乃國會。而非聯邦參政。則國會不須他徑途。而直接控制政府。此載在國憲第九條第二項。充聯邦參政者。不能兼充國會議員。由各邦議會之助。各黨領袖。或者在